

致因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，難以於再入境許可的有效期間內再入境日本的永住者 (2021年4月16日以後)

因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，難以於再入境許可或視同再入境許可的有效期間內再入境的永住者，可透過下列方法再次入境(※1)，請洽詢居住地的日本大使館／總領事館。

- ① 若為已超過再入境許可的有效期間，或難以於有效期間內再入境的情況
可透過居住地的日本大使館／總領事館，延長再入境許可的有效期間。

〔 自有效期間屆滿日起，最長可延長1年的期間。 〕

若已延長再入境許可的有效期間，請於新的有效期間內再入境日本。若無法延長有效期間，請透過②的方法入境。

- ② 若為已超過視同再入境許可的有效期間的情況(含無法使用①的方法的情況。)

〔 再入境許可或視同再入境許可的有效期間的屆滿日為，自2020年1月1日起到入境限制解除日之後(※2)的**6個月以後**，由該廳另行規定的日期(※3)為止者符合資格。(※4) 〕

請在入境限制解除日之後的6個月以後，到由該廳另行規定的日期為止，在居住地的日本大使館／總領事館申請「定居者」的簽證。

發放簽證後，當您入境時可以「永住者」的身分，在日本的機場辦理新的入境所需手續。

※1 若尚未解除滯留的國家暨地區的入境限制，(被認定為特殊狀況者除外)，

即使為本措施的對象，亦不得入境日本。

- ※2 入境限制解除日，係指解除滯留的國家暨地區的拒絕登陸，以及解除已發放的簽證效力停止的日期。

請於下列法務省的網站，確認各國暨各地區的入境限制狀況。

<http://www.moj.go.jp/isa/content/930005848.pdf>

- ※3 「由該廳另行規定的日期」將提前大約 3 個月在該廳網站等上公佈。

- ※4 再入境許可的有效期間的對象範圍，詳情請參閱[此處](#)。即使解除入境限制措施，也可到由該廳另行規定的日期為止入境。（2021 年 4 月 16 日延長對象期間。）

- ※5 關於①及②的手續所需文件，請確認下列外務省的網站。

https://www.mofa.go.jp/about/emb_cons/mofaserv.html

- ※6 符合本措施的對象，在解除入境限制後的 6 個月以後，到由該廳另行規定的日期為止，不利用本措施，以「永住者」以外的在留資格入境時，只要在入境後 6 個月內申請永住許可，就以永住許可申請書，聲明書（[參照另附的格式 1](#)），之前的在留卡的副本（影本）進行審查（有可能因應須求要求提供其他資料。）。
如果在入境超過 6 個月申請永住許可，則須要提出通常申請永住許可時所須的證明文件，請注意。

因取得永住許可而成為中長期居留者，在取得永住許可後請向所居住的市區町村進行申報。